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A

议程项目 4： 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的作用

4.4： 实施搜寻与救援（SAR）的流程和程序

通过协调各国的能力加强搜寻与救援（SAR）服务

（由哥伦比亚提交）

执行摘要

按照附件12 — 搜寻与救援中所规定的条件，满足社团对于提供搜寻与救援（SAR）服务的期望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各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在地区一级的合作与协调、并按照各国的技术和运行能力加以实现。这些能力可侧重于一项经商定的专长，以便在必要条件内对搜救事件作出响应。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3.1段所载的建议。

1. 引言

1.1 搜寻与援救（SAR）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遇险航空器和航空器事故幸存者提供援助。这项服务必须全天提供，并根据在国家和地区一级的合作协议充分计划。

1.2 合作是提供搜救服务成效的基石，因为各组织并不独家拥有响应搜救事件所要求的所有能力。在国家一级，由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提供搜救服务，并通过其他实体的协议予以支持，这些实体拥有在有要求时必须调动的专门资源。

2. 讨论

2.1 在国家一级，各国可以根据拟提供搜救服务的不同场地在地区一级使各自其专门化，例如海洋、山地、沙漠和丛林。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哥伦比亚提供。

2.2 通过在地区一级协调搜救服务，每个国家将能以有计划的方式贡献资源和人员，因而使这项服务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

2.3 如果国家之间的这一技术/业务合作能通过积极的地区协调（地区规划和实施组（PIRGs）），在超越地理边界的情况下做到，就有可能确保为搜救服务成效之目的而进行规划、风险管理和制定程序，并实施必要的联合演习，以衡量提供这项服务的真实能力。

2.4 目前，中美和南美地区已有一项多边搜救协议，其中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2.5 此外，这一地区的援救协调中心（RCCs）之间也通过运行协议书（LoAs）加强了搜救服务。在批准和签署哥伦比亚与巴拿马、哥伦比亚与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COCESNA）之间的运行协议书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

3. 结论

3.1 按照附件 12 — 搜寻与救援中所规定的条件，满足社团对于提供搜寻与救援（SAR）服务的期望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在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合作。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在地区一级的合作与协调、并按照各国的技术和运行能力加以实现。这些能力可以不断专门化，以便在必要条件内对搜救事件作出响应。

鉴于上述情况，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4.4/x — 实施搜寻与援救（SAR）流程和程序

会议：

- a) 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组（PIRGs）推动搜救地区协议，以便通过结合各国的不同能力，提高搜救的成效；和
- b) 积极参加，以便缔结关于搜救事项的地区合作协议。

— 完 —